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文件

浙水院办〔2026〕34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落实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切实尊重学生志向爱好和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内驱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2026级及以后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四年制）。本办法所称转专业，是指学生从原所学专业，经批准转入其他专业继续学业的行为。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尊重学生志向意愿，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实行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专业择优录取。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教务处、招就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审定转专业工作总体方案，指导全校转专业工作，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专业准入条件与录取办法，审定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的投诉与异议等。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二级学院转专业相关工作，受理学生转专业相关的申诉。招就处和学生处负责协助学生转专业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

招就处负责提供相应年级招生录取分数线等信息，并筛查以下第八条第一种和第二种情况的学生；学生处负责筛查以下第八条第八种情况的学生。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院级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院分管教学、学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等为成员，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统筹本学院转专业工作，负责本学院申请转出学生的资格审核，并制定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中须明确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接收转专业学生的选拔条件、拟接收人数、考核方式、评分标准、考核时间与地点、咨询电话等。对学生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等有高考录取要求的专业，须在实施方案中说明。

第三章 普通类型转专业条件与限制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转专业分为新生认定类和普通考核类。

（一）新生认定类。指新生入学后，可在规定时间内，在符合条件的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1.仅允许高分专业转入低分专业，即学生录取当年原所在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高于拟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招生录取分数线统一参照学校在浙江省各专业的招生录取分数线执行；

2.限制专业类间跨转，即分属工学、理学、文学、管理学、经济学等不同类的专业间不能跨转；

3.身体健康条件等符合申请转入专业要求；

4.通过“三位一体”录取的学生，按其高考成绩计算。

转专业申请日期截止后，若申请转专业人数未超过拟接收专业公布的可接收人数，经相关二级学院审核、工作小组审定直接转入；若申请转专业人数大于拟接收专业可接收人数，须经相关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审定后转入。上述申请转专业新生履行相关程序后，转入新专业学习。

（二）普通考核类。大一、大二、大三的本科生可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由转入专业学院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通过、工作小组审定同意，且履行相关程序后，在新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

1.学生转专业前后学习年限总时长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6年，在完全学分制下可弹性修读低年级课程。

2.学生提出申请前应充分考虑本人学业完成情况、专业适应情况、身体健康等因素。

第六条 各专业允许申请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设比例，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各专业可接收新生认定类转入的学生总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专业大一年级现有人数的5%；

（二）大一年级各专业可接收普通考核类转入的学生总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专业大一年级现有人数的15%（含新生认定）；

（三）大二年级各专业可接收普通考核类转入的学生总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专业大二年级现有人数的5%；

（四）大三年级各专业可接收普通考核类转入的学生人数适

量。

第七条 各专业普通考核类转专业的考核方式，原则上不得以学业成绩作为唯一考核标准；最终综合成绩构成中，学业成绩占比原则上不得高于 30%。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一）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如中本一体化、定向招生、专升本等）；
- （三）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
- （四）应予退学的学生；
- （五）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六）从外校转入的学生；
- （七）已完成一次转专业的学生；
- （八）仍在处分期内未解除处分的学生。

第四章 特殊类型转专业

第九条 学生因以下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应结合其转专业志愿，由相关单位研究决定后进入相应专业学习：

- （一）学校卓越人才专项培养，可优先转入；
- （二）学生确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学习所学专业的，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完成学业的，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所在二级学院证明，可优先转入；

(三) 参军入伍的学生退役复学后，先回原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报到，如有转专业意向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优先转入；

(四) 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特长，经转入学院资格审核，可优先转入。特长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专著；

2.发表学术论文达到学校规定的 C7-2 及以上级别(独立或第一作者)；

3.排名第一获得省级 A 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排名第一获得学校规定 C13-1 以上应用型成果；

以上业绩成果参照学校科研业绩分类相关办法认定。

(五) 其它经工作小组认定的情况。

第十条 对于上述特殊类型转专业的：

(一) 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所在二级学院和申请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工作小组审定，可转入新专业就读；

(二) 特殊原因转专业学生不占二级学院接收指标。

第五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建设规划、招生规模、师资力量及办学条件等，于每学年末上报新生认定类转专业方案，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13 周前上报普通考核类转专业方案，由教务处审定后统一公布。

第十二条 每学年初，教务处发布新生认定类的转专业通知；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14 周，教务处发布普通考核类的转专业通知。学生应当主动了解相关二级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和通知公告，按照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并按时参加考核。每位学生限申请 1 个志愿，并可以选择是否服从申请志愿所在二级学院其他未招满专业的调剂。

第十三条 报名截止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开展资格审核，负责筛选本办法第八条中第四、第五以及第七种情况的学生，不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不允许转专业；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初审，负责筛选以上第八条中第三种情况的学生，审核学生高考招生类别或选考科目是否符合转入专业要求，并及时将符合申请要求的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汇总后报教务处。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考核，于每学年初上报新生认定类拟录取学生名单至教务处，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初上报普通考核类拟录取学生名单至教务处，并通知学生进入新专业试读。试读期间不适应者，如决定放弃转专业，须在试读期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原所在二级学院、转入学院及教务处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可返回原专业学习，且不允许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十五条 教务处对转专业拟录取名单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校转专业工作小组审定。教务处负责将试读、公示、

审定等环节均无异议的名单发文，并于发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教务系统中的学籍信息处理完毕。转入学院应及时为转入学生办理学生证等变更手续，做好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教学计划变更及课程修读指导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转入新专业后，学费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收取。

第十七条 对转专业工作存在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学生，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